

继承（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：_____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登记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（2025年5月29日）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呼图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994-4508127

序号	权利人 (被继承人 /遗赠人)	不动产权利 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证书号	登记申请人 (继承人/受遗 赠人)
1	于庆东	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/房 屋所有权	呼图壁县6街道1街坊吉 祥苑小区A区1栋1单元 1102室	新(2019)呼图壁县不动 产权第0001547号	马丽

公告单位：呼图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5月8日